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所發出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通告」)有關建議修訂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第八十七條(一)以及第一百零五條(一)分別增加董事會人數及監事會人數。

上述公司章程之修定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所舉行的股東大會中批准。

本公司董事謹此公佈，根據通告第六項，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第八十七條(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一)以增加董事會人數及監事會人數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中經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而批准。

特別決議案

章程作如下修訂：

1.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一)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兩人。修改為：(一)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兩人。
2.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一)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修改為：(一)監事會由三至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共有八名董事及三名監事。董事會目前並無意向委任新的董事或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殷順海

中國北京，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

本公佈(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司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應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在刊發之日期計將在創業板網頁內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天。